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貳、附件.....	5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	9
四、道德行為準則.....	12
五、一〇二度決算書表.....	15
六、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4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訂對照表.....	42
參、附錄.....	45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6.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7.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58,829,285 元，業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業經經濟部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38130 號完成變更作業。

### 報告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

### 報告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監察人審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報告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至 102.12.31 止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7,039 (USD 11,723)	\$401,015 (USD 12,893)	\$569,237

以上謹此 報告。

### 報告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  
2. 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此 報告。

### 報告案六（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此 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八九、四〇三、七三八元，扣除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六、〇一九、一二三元，加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九八、六九二、三八四元及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九、八六九、二三八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一六、六一八、四七四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一四四、三九九、一五四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九、三〇〇、〇〇〇元（前列皆以一〇二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5. 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議：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八。  
2.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九。  
2.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附件一

一、前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和淨利均締造新紀錄，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521,004 仟元較一〇一年 1,351,573 仟元增加 12.54%，製程上的努力提升了生產量，毛利率 45%與去年 46%僅差 1%，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198,692 仟元，較 101 年度的 89,713 仟元，增加 121.48%，其增加淨利主要係出售中壢土地增加出售利益所致。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 實際	一〇一年 實際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521,004	1,351,573	12.54%
營業成本	(839,628)	(736,103)	14.06%
營業毛利淨額(註)	681,376	615,470	10.71%
營業費用	(577,444)	(525,617)	9.86%
營業利益	103,932	89,853	1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90	20,680	506.82%
稅前純益	229,422	110,533	107.56%
稅後純益	198,692	89,713	121.48%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二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198,692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63,673 仟元及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79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9,49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924 仟元，除償還借款及發放 102 年現金股利之需，另因出售中壢土地致使現金流入，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279,708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06%	37.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9.24%	208.02%
流動比率	282.90%	183.02%
速動比率	200.88%	12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9%	1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90%	20.67%
純益率	13.06%	6.64%
每股盈餘	3.72	1.6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21,004	1,351,573
研發費用	13,693	10,659
比率(%)	0.90%	0.79%
成果	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潔淨亞麻 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清新百花 3. 去味大師竹木香 40ML—清新麝香 4.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 5.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緩廣藿香 6.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鞋噴 7. 驅塵氏迷你超黏拖 8. 驅塵氏亮光蠟濕拖巾 9. 驅塵氏萬用去污濕巾 10. 克潮靈皮件環保除濕袋—150G 1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晨露香氛 12. 花仙子小通疏通定量包 13. 潔霜免刷洗馬桶清潔劑 14. 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洗碗精 15. 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蔬果清	16. 去味大師備長炭消臭易-冰箱專用 17. 去味大師竹木香-清新麝香、淡雅茉莉, 玫瑰 18.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清新麝香、淡雅茉莉, 玫瑰 19. 去味大師植物消臭易-檸檬、薰衣草、玫瑰 20. 去味大師天然消臭機組 21.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海洋、芬多精 22. 花仙子香氛蛋-洋甘菊 23. 防蟲樂防蚊—葉香-天然薄荷、天然丁香 24. 驅塵氏地板專用超黏拖 25. 驅塵氏地板專用超黏拖(補充包) 26. 驅塵氏手壓式超耐拖 27. 驅塵氏手壓式超耐拖把布盤 28.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檜木香(單入裝) 29. 潔霜雙色藍藍香-薰衣草、漂白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 二、本(一〇三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2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38,507 仟只，預期 103 年為 41,309 仟只。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三)、強化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全體企業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宗敏



監察人：林淳浩



監察人：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我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第九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道德行為準則

### 一、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訂本作業。

###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均需依本作業辦理；前項董事、監察人包含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法人股動、自然人；前項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協理及相當層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有權簽名之人。

### 三、流程圖

略。

### 四、作業程序

#### (一)、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原則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權。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追求公司整體利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經理人履行義務原則

經理人應以誠實的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並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所產生之各種利益衝突。

#### (三)、道德行為規範

##### 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2. 避免圖私利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

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7. 遵守並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特訂定『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9.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規定，予以懲處；如受懲處者對公司裁定認為有需要申訴者，亦逕依『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之申訴程序辦理。

#### 10. 附則

- (1).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 及第 3 項 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 (2). 經理人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準則，除依本作業規定外，亦適用本公司『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及『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等之相關規定。

#### (四)、豁免適用程序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四(三)1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三)1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欲豁免第四(三)2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五)、揭露方式

1. 本作業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2.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四)條之豁免適用程序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六)、其他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參照本公司『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及『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等之相關規定。

五、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特別注意第四(三)2條與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二)、公司是否制定鼓勵呈報及保護呈報人員措施？
- (三)、公司是否制定申訴管道措施？
- (四)、公司是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作業最新資訊？

六、相關文件

- (一)、FT-P-35 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
- (二)、FT-P-46 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

七、使用表單及歸檔

無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花山 華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1.12.31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79,708	21	\$ 214,924	17	\$ 108,417	9	\$ 10,000	1	\$ 3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2,317	-	427	-	3,603	-	19,999	2	99,947	8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58,516	4	-	-	-	-	244	-	1,22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5,000	-	5,000	-	5,000	-	118,108	9	154,31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七)	9,495	1	18,346	1	9,008	1	183,254	14	143,10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及七)	339,443	26	287,529	23	293,914	26	17,402	1	11,343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16,431	1	23,979	2	22,855	2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4,891	-	3,282	-	-	-	9,837	1	9,442	1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63,399	20	236,463	19	198,748	17	358,844	28	449,382	35
1410 預付款項(註四及六)	30,917	2	28,796	3	27,954	2	-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	-	-	-	53,535	5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5,053	-	3,724	-	7,782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015,170	75	822,470	65	730,816	63	388,595	30	479,466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8,909	1	3,909	-	3,90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七及八)	272,376	21	392,952	31	386,326	35	28,908	2	28,573	3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500	-	9,588	1	14,537	1	843	-	1,511	-
1960 預付投資款(註七)	1,311	-	-	-	-	-	29,751	2	30,084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26,318	2	25,406	2	2,309	-	388,595	30	479,466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8,739	1	12,472	1	12,919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2,153	25	444,337	35	420,000	37	-	-	-	-
資產總額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 1,150,816	100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註四、六及八)	-	-	-	-	-	-	-	-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	-	-	-	-	-	-	-	-	-
2170 應付票據(註六)	-	-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七)	-	-	-	-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	-	-	-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	-	-	-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	-	-	-	-	-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五及六)	-	-	-	-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六)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
3100 股本(註六)	534,812	40	534,812	42	534,812	46	534,812	40	534,812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534,812	40	534,812	42	534,812	46	534,812	40	534,812	42
3200 資本公積	20,082	2	20,082	2	20,082	2	20,082	2	20,082	2
3300 保留盈餘	82,028	6	73,480	6	63,865	6	82,028	6	73,48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18	1	16,618	1	16,618	1	16,618	1	16,61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077	21	150,762	12	124,145	11	282,077	21	150,76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23	28	240,860	19	204,628	18	380,723	28	240,860	19
保留盈餘合計	13,111	-	(8,413)	(1)	-	-	13,111	-	(8,413)	(1)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1	-	(8,413)	(1)	-	-	13,111	-	(8,413)	(1)
3410 其他權益合計	948,728	70	787,341	62	759,522	66	948,728	70	787,341	62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48,728	70	787,341	62	759,522	66	948,728	70	787,341	62
權益總計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 1,150,816	100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 1,150,816	100	\$ 1,337,323	100	\$ 1,266,807	100



會計主管：林淑珠



經理人：蔡心心



董事長：蔡心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521,004	100	\$ 1,351,57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839,628)	(55)	(736,103)	(54)
5900	營業毛利	681,376	45	615,470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187)	(32)	(428,216)	(32)
6200	管理費用	(75,564)	(5)	(86,7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93)	(1)	(10,659)	(1)
	營業費用合計	(577,444)	(38)	(525,617)	(39)
6900	營業淨利	103,932	7	89,8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646	-	343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303	-	2,194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及六)	23,495	1	17,82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101,235	7	6,94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1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1,860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1,448)	-	(1,418)	-
7590	什項支出	(279)	-	(1,02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1,840)	-	(3,40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	-	(7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90	8	20,680	2
7900	稅前淨利	229,422	15	110,5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30,730)	(2)	(20,82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8,692	13	89,71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4	1	(8,41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4	1	(8,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216	14	\$ 81,300	6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2		\$ 1.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蔡心心



會 計 主 管：林淑妹





花仙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63,865	\$ 16,618	\$ 124,145	\$ -	\$ 759,522	\$ 759,522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	-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81)	-	(53,481)	(53,481)
D1	民國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89,713	-	89,713	89,713
D3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3)	(8,413)	(8,413)
D5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13	(8,413)	81,300	81,300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73,480	16,618	150,762	(8,413)	787,341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	(8,54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29)	-	(58,829)	(58,829)
D1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98,692	-	198,692	198,69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24	21,524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692	21,524	220,216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13,111	\$ 948,728	\$ 948,7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9,422	\$ 110,53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36	10,496
A20200	攤銷費用	7,978	13,02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7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860)	784
A20900	利息費用	1,448	1,418
A21200	利息收入	(646)	(34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2,1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	3,3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1,897)	(10,3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8)	-
A29900	其他項目	(807)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85	(7,9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6	(1,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438)	6,3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48	(1,1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09)	(3,282)
A31200	存貨增加	(26,936)	(37,7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21)	(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9)	4,0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85)	(5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71)	50,5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5)	6,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147	13,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5	2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5	(3,8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791	153,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	3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2,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6)	(1,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71)	(24,31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3,673	130,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59)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48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1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7,344	63,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7)	(52,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7	2,5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49	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8)	(6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94)	(7,6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53,179	5,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8)	(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29)	(53,4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9,497)	(28,1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9	(1,4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784	106,5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24	108,4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708	\$ 214,9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自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35,478	100	\$ 1,149,987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53,253)	(53)	(619,806)	(54)
5900	營業毛利	582,225	47	530,181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310)	(33)	(351,797)	(31)
6200	管理費用	(53,784)	(4)	(56,2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93)	(1)	(10,659)	(1)
	營業費用合計	(474,787)	(38)	(418,691)	(37)
6900	營業淨利	107,438	9	111,49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2,024)	-	(23,724)	(2)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七)	233	-	458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303	-	2,194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及七)	18,572	2	12,34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101,999	8	10,07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1,09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116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957)	-	(1,418)	-
7590	什項支出	(118)	-	(50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	-	(31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	-	(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17	10	(957)	-
7900	稅前淨利	227,655	19	110,533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28,963)	(2)	(20,82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8,692	17	89,71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24	2	(8,41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24	2	(8,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216	19	\$ 81,300	6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2		\$ 1.6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63,865	\$ 16,618	\$ 124,145	\$ 759,522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5	-	(9,615)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81)	(53,481)	
D1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89,713	89,713	
D3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13)	
D5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713	81,300	
Z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73,480	16,618	150,762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	(8,5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29)	(58,829)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198,692	198,69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692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948,7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柳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7,655	\$ 110,53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22	4,574
A20200	攤銷費用	7,393	12,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	65
A20900	利息費用	957	1,418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458)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2,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4	23,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26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1,897)	(10,33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85	(7,9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6	(1,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857)	2,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1	(1,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9)	26,999
A31200	存貨增加	(34,476)	(18,13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066	(3,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7)	43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85)	(5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410)	29,1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783	(35,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806	6,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3)	(85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5	(3,852)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	97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02	131,8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	4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2,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5)	(1,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9)	(24,314)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0,404	108,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546)	(74,944)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31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3,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	(1,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629	2,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0)	(1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9)	(6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0)	(3,81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5,788	(12,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29)	(53,4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8,829)	(27,1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363	68,7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870	47,1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33	\$ 115,8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403,738
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019,123)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98,692,384
小計	282,076,99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869,2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釋)	16,618,474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78,826,2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144,399,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427,081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紅利	9,30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000,000
	10,300,000
註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附件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p>	<p>配合獨立董事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u>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派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u>                  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修訂章程日期</p>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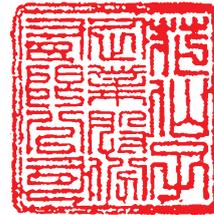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心 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1頁,共2頁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資產範圍</u>： .....</p> <p>二、<u>關係人</u>：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三、<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p> <p>五、<u>事實發生日</u>： .....</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 .....</p> <p>七、<u>所稱「一年內」</u>，.....</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p> <p>九、<u>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p> <p>十、<u>衍生性商品</u>： .....之複合式契約。.....</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資產適用範圍</u>： .....</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三、<u>專業估價者</u>： <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四、<u>事實發生日</u>： .....</p> <p>五、<u>大陸地區投資</u>： .....</p> <p>六、<u>所稱「一年內」</u>，.....</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p> <p>刪除</p> <p>八、<u>衍生性商品</u>： .....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依準則修訂作業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u>。</p>	<p>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p>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 項 管 理 控 制 作 業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 四 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總管理處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子公司授權額度：

- (一)、各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
- (二)、各子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總額，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各子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持有總額合計，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非營業用資產項目，以各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併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長、短期股權投資合計，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之長、短期股權投資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參與設立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計算時不列入)。

註：上述有關「股東權益額」、「實收資本額」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及控管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修 訂 對 照 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 五 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第 五 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p>	依實際作業考量修正。
<p>第 十 二 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進行操作。</p>	<p>第 十 二 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從事有關外匯操作，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進行操作。</p>	
<p>第 十 三 條(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p>	<p>第 十 三 條(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有關外匯操作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p>	
<p>第 十 四 條(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p>第 十 四 條(作業程序)： 透過前條所述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p>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 項 管 理 控 制 作 業 -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處 理 程 序**

- 第 一 條 :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16 金管證一字第 (法令依據) 0970045504 號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定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義及適用範圍)
- 第 三 條(定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義及適用範圍)
- 第 四 條(定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義及適用範圍)
- 第 五 條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  
(交易種類)
- 第 六 條 :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  
(避險策略) 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 七 條 :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權責劃分)
- 第 八 條(續 :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  
效評估要領) 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 九 條 :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契約總額)
- 第 十 條(全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  
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 十 一 條(授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單筆成交金額  
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額於美金 1,000 萬元內,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應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需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第 十 二 條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從事有關外匯操作,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進行操作。  
(作業程序)
- 第 十 三 條 : 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有關外匯操作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作業程序)
- 第 十 四 條 : 透過前條所述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作業程序)
- 第 十 五 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作業程序)
- 第 十 六 條 :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告申報)
- 第 十 七 條 :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會計處理)
- 第 十 八 條(會 :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

- 計處理) 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範圍, 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五條 :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提報告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3,481,16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348,11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34,811 股

二、截至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9,890,506	18.49%
董 事	蔡長宗	0	0
董 事	吳夢龍	257,993	0.48%
董 事	陳德隆	0	0.00%
董 事	粟明德	0	0.00%
監察人	羅宗敏	0	0.00%
監察人	林淳浩	0	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我信	3,930,609	7.3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148,499	18.9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3,930,609	7.3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